

依照一九四〇年公司法令(非營業謀利之有限公司)註冊

# 新嘉坡南安會館組織規則

第一條 本規則係引用一九四〇年公司法令而規定者，其所用名詞，均依照該法令之意義解釋。

第二條 本會館會員人數不超過二萬名。

## 會員

第三條 在本會館註冊之日，凡已屬新加坡南安會館之原有會員，皆為當然會員，無須重新提出通過及另繳任何費用。

第四條 凡旅居新加坡之福建省南安縣人，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上，有正當職業者，均得申請加入為本會館會員。

第五條 申請入會之手續如下：

(一) 填寫及簽署入會志願書所開列之姓名，年齡，職業及住址等。如住址變更時，應立即通知本會館。

(二) 須有本會館會員兩名為介紹人簽署該入會志願書。

(三) 繳交入會志願書時，應附入會基金最少三元。

第六條 入會志願書，經執行委員會通過並給予證書，即為正式會員。

第七條 監察委員會，如發覺本會館任何會員有非法行為，損害本會館名譽，抑阻得會務進行時，得通知執行委員會，將該會員開除會籍。被開除之會員如有不服，得向會員大會上訴。

## 會員之義務

第八條 本會館會員應盡其所能及樂於奉行下列之

義務：

(一) 遵守本會館組織規則及議決案。

(二) 協助施行各種議決案及其他事務。

(三) 以經濟能力協助本會館，或捐助款項以充實本會館之經費。

(四) 抱有互助之精神，並協助各會員排難解紛。

## 會員之權利

第九條 本會館會員得享受下列各種權利：

(一) 出席常年會員大會及其他各種會議，並有選舉權及被選權。

(二) 享受本會館所規定之各項利益。

(三) 提議及推行改善各有所關於本會館宗旨範圍內之事務。

(四) 於常年會員大會中表決聘請下年查數員。

(五) 在法律上無抵觸範圍內，得請求本會館協助各種事務。

(六) 請求本會館為之排難解紛。

(七) 請求借用本會館禮堂為其個人，子姪，兄弟舉行婚禮之場所。

## 職員與各委員會

第一〇條

本會館會務由執監委員會掌理。(一) 執行委員會以五十人組織之：執委三十五人，候補執委十五人。(二) 監察委員會以十人組織之：監委五人，候補監委五人。執行委員會選出後，得互選而組織下列委員會及各股，以利會務進行。

第一二條

執行委員會得選舉義務秘書一人。

第一三條

執行委員除被選任第十一，十二條職務外，其餘執委得遞補一切死亡，辭職或被革除執委之出缺。如經會員大會決議，欲增設任何委員會或股時，亦應由未被選任第十一，十二條職務之執委組織之。

第一四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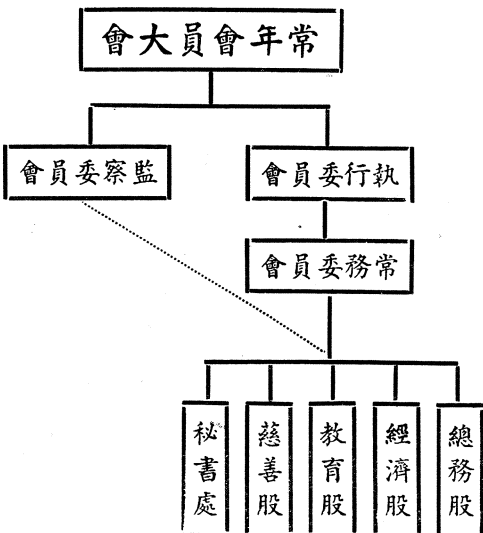
候補執委，得依照所得票數之次序，遞補執委一切死亡，辭職，被革除者之職務。監察委員如有死亡或辭職，應由候補監委，依照所得票數次序遞補之。

第一五條

本會館執監委員概屬義務性質，僅有書記收捐員及什役係受薪任職。

第一六條

本會館執監委員會組織系統如下：



常年會員大會

監察委員會

執行委員會

常務委員會

秘書處

慈善股

教育股

經濟股

總務股

## 職權

第一八條 本會館之最高機關為會員大會。  
第一九條 本會館會員在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表決，選舉及被選為本會館職員。
- (二) 接受執監委員會之報告及提案，如通過，則施行之。
- (三) 為便利辦事起見，於必要時，得隨時增刪或修改本會館辦事細則等（以不抵觸本規則為原則。）
- (四) 對於本會館得決定一切會務之方針。

第二〇條 執行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代表本會館執行各種事務。
- (二) 執行會員大會所通過之議決案。
- (三) 決定及執行本會館範圍內應辦之事務。
- (四) 依照本規則，辦事細則，選任並決定各委員會，各股職員，並組織特別事務之委員會，於必要時督促會務之進行。
- (五) 必要時，得隨時增刪及修改本會館之一切辦事細則，（以不抵觸本規則及會員大會所通過之議決案為原則）以利會務之進行。
- (六) 處理本會館款項；維持，管理，改良及發展本會館所有或將獲得之動產與不動產。

第二二條 監察委員會決議施行之議決案，得交執行委員會執行，惟經討論決議保留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二三條 執行委員會議所議決之一切案件，應交各委員會及各股執行或辦理。

第二三條 如屬緊急事項，常務委員會得決議辦理，

第二四條

惟須經執行委員會議追認之。  
執行委員會舉行會議時，由常務委員會主席擔任主席，本會之正印亦歸常務主席保管，並得代表執行委員會辦理一切事務，如該常務主席缺席，應推其他常務委員代理之。

第二五條

(一) 除照本會規則所指定簽發本會之銀行支票外，本會之正印，須經執行委員會議決而待執行之文件，方得蓋用，至於需蓋正印之契約及其他文件，須由常務主席及經濟股主任簽署。

(二) 凡一切契約及文件，經蓋正印及有常務主席經濟股主任之聯署，便得代表本會館。

第二六條

執行委員會各股職權如下：  
(一) 總務股 辦理不屬各股之事務。  
(二) 經濟股 辦理一切收支款項賬目。  
(三) 教育股 辦理屬於教育之事務。  
(四) 慈善股 辦理屬於慈善之事務。  
(五) 如有其他各股經會議產生者，應辦理所指定之事務。

第二七條

監察委員會職權如下：  
(一) 凡有會員違背本規則時，皆得檢舉議處之。  
(二) 決定查數事務。  
(三) 監督及查察本會一切會務。  
(四) 必要時，提供關於一切會務進行事宜。

第二八條

執監委員會出席任何會議，討論有關其個人利益問題時，不論直接或間接，應自動聲明其利益關係，並請求退席，以利會議之進行。

## 會議種類與開會手續

第二九條

會議種類分下列七種：  
(一) 常年會員大會。  
(二) 特別會員大會。  
(三) 執行委員會議。  
(四) 監察委員會議。  
(五) 常務委員會議及各股會議。  
(六) 常務委員及任何一二股聯席會議。  
(七) 各股會議專為指定之事務而設立者。

第三〇條

常年會員大會每年一月舉行一次，由執行委員會召集，以便接受及考慮上年之賬目，並討論其他事項。

第三一條

執行委員會得隨時召集特別會員大會，此項特別會員大會得由監察委員會或會員至少二十名之函請召集，此種請求書由請求人簽署，逕交本會註冊辦事處，執行委員會接到此項請求書，得在一月內召集，將請求討論之事項提出。

第三二條

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三十五名，如經超過規定時間半小時後，到會者仍不足法定人數時，便作流會，並延期一月，經延期之法定人數為二十名。凡大會討論之問題，皆以多數取決，倘遇雙方人數相等，主席得自投票取決之。

第三三條

如有二十名會員請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，執行委員會未於上述時間內召集，請求者得自行召集，其辦法仍與執行委員會所召集者無異。

第三四條

(一) 凡召集會員大會，執行委員會須將此項通告刊登於報端，說明開會日期時間地點，及討論之事項。如係特別事項，刊登報端，至少須距會

期七天，方合手續。

(二) 遞送與各會員之大會通告，亦於七天前送交會員，說明開會日期時間地點，及討論之事項。如係特別事項，須加簡略說明，俾會員明瞭內容，會員中如有未接得通告者，該大會仍不能作為無效。

第三五條

執行委員會於每月舉行會議一次，臨時會議則無定期，此項臨時會議得由執委五分之一具函常務委員會請求召集，或由監察委員請求，係專討論重要而不容緩之事項。監察委員得列席執行委員會，並參加討論事項，惟無表決權。

第三六條

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召集會議，討論緊急及重要事項。

第三七條

如有重要或緊急事項，常務委員會及各股，得隨時自行召開會議討論之。必要時，亦得召開各股，或一二股之聯席會議，惟所有決議案，須先經執行委員會之追認，然後施行或辦理。

第三八條

舉行會員大會時，應由到會者推舉一位臨時主席，主持會議。執行委員會會議之主席由常務主席擔任之，監察委員會會議之主席，由監察主任擔任之，各股會議，由各股主任為主席主持之。至於舉行二三股聯席會議時，臨時主席則由到會者推舉擔任之。

第三九條

各種會議舉行時，各職員不得任意缺席，如有特別事故，亦應具函請假，無故缺席一連三次者，將受處罰。

第四〇條

候補執行委員，得參加執行委員會，並得參加討論，但無表決權。如執委缺席，得由到會之候補執委遞補，其職權則與執

第四一條

委無異，惟每次執行委員會開會時，候補執委人數，不得超過全數三分之一。候補監委得參加監察委員會，並得貢獻意見，惟無表決權。如監委缺席，得由到會之候補監委遞補，並得表決權，但每次監委會，候補監委不得超過到會者三分之一。

第四二條

執委會，監委會，常委會及各股會議，凡出席者達到半數，便足法定人數。

第四三條

本會館各種會議如無規定之辦法時，得依照民權初步辦理。

選舉

第四四條

(一) 執行委員得於滿任前一月，成立選舉委員會，專責辦理選舉事務，各執委均得參加。

(二) 選舉委員會應分發選舉票與會員，以便選舉代表人。

(三) 凡參加選舉之會員，須在選舉票簽名，並舉會員二十名，為其代表，以便複選為下屆執監委員會之執監委員。

(四) 凡獲得十五票以上之會員，即為代表人。參加下屆執監委員會之複選。

(五) 複選會中，代表人須選舉：(甲) 執行委員三十五名，(乙) 候補執委十五名。(丙) 監察委員五名，(丁) 候補監委五名。

(六) 本會館所有受薪職員不得兼任執監委員，設被選出亦屬無效。

選舉辦法

第四五條

本會館執監委員選舉法，採取雙記名，由

第四六條

代表人選出執委三十五名，候補執委十五名，監委五名候補監委五名，以票數多者取決之，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取決。各委員會之主席主任及各股主任，均由各委員互選選出，以得票最多者當選之。互選為單記名。

第四七條

執行委員會之常務主席由常務委員互選之。

任期

第四八條

本會館各職員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惟經濟股主任則不得連任。

第四九條

新選職員應於舊職員滿任後一月內舉行宣誓就職。新職員之任期，由宣誓之日起算。

第五〇條

新職員宣誓就職後，舊職員應於兩星期內將其所辦之事務交卸清楚，如印信，文件，契約，賬目等移交新職員，在任職期內如有錯誤或失檢，應由該經辦之職員負責。

職員出缺

第五一條

執行委員如有出缺，應由票數最多之候補執委遞補之。

第五二條

監察委員如有出缺，應由票數最多之候補監委遞補之。

第五三條

凡經遞補為正式委員者，其任期至該屆終止時為限，以代該遺缺之執監委員。

懲罰

第五四條

本會館職員，如有行為失檢，損及本會聲譽，或違犯法律，抑無故未能盡其職守，監察委員會應作詳細調查，報告執行委員

會議處之。

第五五條 本會館職員如因故不克辦公，或因事回國，須具函執行委員會之常務委員會主席陳明理由，申請告假，或辭去其職務。

### 經費與資金

第五六條 本會館之經費分下列兩種：

- (一) 經常費用。
- (二) 特別費用。

第五七條 常務委員會應於每年初計劃本年之經常費用，以便提交執行委員會通過之。

第五八條 教育，慈善暨其他公益事業，劃為特別費用，非照下文規定辦法，不得開支。

第五九條 除常務委員會外，每股得支此項特別費用，但每次不得超過壹佰元；常務委員會得支此項特別費用，但每次不得超過叁佰元；常務主席得支此項特別費用，但每次不得超過貳佰元；經執行委員會決議後，得支此項特別費用，但不得超過叁仟元。

第六〇條 執行委員會通過過叁仟元之特別費用時，須詳細說明該項特別費用之用途，並須獲得會員大會之通過，方得支用。

第六一條 本會館與銀行來往之支票，須蓋本會館另備圓形膠印，並經常務主席及經濟股主任簽署方為有效。

第六二條 本會館收入之款項，須入來往之銀行。存於經濟股者，不得超過三百元。

第六三條 執行委員會應決議與一家銀行來往，以便存入款項。

第六四條 執行委員會經決議後，得透支來往銀行伍仟元，超過伍仟元時，須經會員大會之通過。

第六五條 本會館非經會員大會通過或許可，不得用

本會館會義購置任何產業，亦不得將本會館之任何一部份所有，或管理之產業出售，出讓，移轉，讓渡，抵押或任何方法脫離之。

第六六條 執行委員會，經開會議決後，得用本會館名義買入或售出公債票或股份，惟不得超過五千元。

### 議案簿

第六七條 執行委員會得設議案簿，誌載所有會議之決議案。

### 賬目

第六八條 執行委員會須設置適當之賬簿，存於本會館註冊辦事處內，並得隨時指定存放賬簿之地點及管理之人員。

第六九條 執行委員會得視事實需要，隨時規定時間與地點，將本會館之賬目及賬簿公開與會員審閱。惟非經執行委員會或會員大會之許可，無論任何會員（執行委員除外）均不得查閱本會館之賬目及文件。

第七〇條 本會館每月收支賬目，須經監察委員會簽押，然後貼於本會註冊辦事處公佈處，但此項收支之貼出，不得逾下月之第三星期第一日。

第七一條 執行委員會於舉行會員大會時，須將收支及資產負債表報告書呈出，該報告書之日期，係繼上屆結束日期起，至開會前六個月為止，如屬首屆，則由有限公司批准之日開始。該項報告書中報告本會館會務狀況，報告書及賬目等須由執行委員會常務主席及另一執委加簽，並由秘書簽署之，除存一份於註冊辦事處外，並印刷連同召

開會員大會通告，分寄與各會員查閱，但寄與各會員，最遲須於大會日期前五日。

### 查數員

第七二條 每次舉行常年會員大會時，須委任查數員一名或數名，任期至下屆會員大會為止，其酬勞金亦由該大會酌定之。執行委員，不得被任為查數員。

第七三條 查數員如因事辭職，執行委員會得委任他人補充之；如尚有其餘查數員（不止一名時）得繼續任用之。

第七四條 查數員，得隨時查閱本會館之賬簿，賬目，及單據，查數時得詢問本會館職員及受薪之職員，如有不明之處，並得要求解釋，以盡查數員之職務。查數員於常年會員大會時，須呈報資產負債表，加以簽署，以昭慎重，同時聲明查數之經過，該項賬目是否適合，並在會員大會宣讀之。

### 紀念與週年

第七五條 本會館得遵照中華民國所公佈之紀念日在本會館舉行慶祝，本會館成立紀念日為每年二月廿八日。

### 通告

第七六條 本會館分發與各會員之通告，概用郵寄交其入會登記之住址，對於本坡無住址或通訊處之會員，認為無郵寄通告之必要。

### 自行結束

第七七條 本會館如經會員大會之議決自行結束時，得自行結束。